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Run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润绩[2021]J0032 号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宁财绩〔2021〕65号）的要求，我们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于2021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组织评价小组对南京市2020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 号）和《南京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农财〔2013〕164 号、宁财农〔2013〕979 号）等文件规定，持续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增强耕地地力，同时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南京市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快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可以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解决由于秸秆废弃和露天焚烧和抛入水体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把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理念贯穿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

（二）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工作。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资金的分配，组织编制秸秆还田与离田收储计划，开展计划任务的申报、核查（验收）、公示和资金拨付等具体工作。

（三）资金管理情况

1、补贴政策与各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市级补贴政策与政策执行情况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按照省市 25 元/亩的标准执行。

秸秆收储作业补助按照省市 20 元/亩的标准执行。

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按量补助标准如下：年利用本地秸秆 1000-2000 吨、2000-5000 吨、5000-10000 吨和 10000 吨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补助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与下达情况。按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任务、还田和收储作业财政补助标准，以及 2019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2020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补助规模 3730 万元。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切块下达 2020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 3730 万元，其中：市本级用于夏季小麦、油菜种植面积卫星遥感费用 20 万元，各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 3710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2）区级补贴政策与政策执行情况

①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区级财政配套总额为 1251.47 万元，其中：江北新区 53.55 万元，江宁区 316.06 万元，浦口区 113.36 万元，六合区 768.5 万元。

江北新区按 15 元/亩的标准，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共完成麦秸秆还田 1.35 万亩、稻秸秆还田 2.22 万亩，实际投入区级补贴资金 55.23 万元。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91.77%，超过市定 56%的目标。

江宁区按 15 元/亩的标准，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共完成

麦秸秆还田 8.11 万亩、稻秸秆还田 13.04 万亩，实际投入区级补贴资金 321 万元。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100%，超过市定 56% 的目标。

浦口区按 25 元/亩的标准，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共完成麦秸秆还田 1.53 万亩、稻秸秆还田 3.01 万亩，实际投入区级补贴资金 114.72 万元。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84.7%，超过市定 56% 的目标。

六合区按 10 元/亩的标准，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共完成麦秸秆还田 28.22 万亩、稻秸秆还田 46.72 万亩、玉米秸秆还田 0.4 万亩，实际投入区级补贴资金 749.1 万元。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86.18%，超过市定 56% 的目标。

溧水区未对秸秆机械化还田累加补贴。共完成麦秸秆还田 3.81 万亩、稻秸秆还田 9.82 万亩。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56.4%，达到市定 56% 的目标。

高淳区未对秸秆机械化还田累加补贴。共完成麦秸秆还田 2.09 万亩、稻秸秆还田 7.95 万亩。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73%，超过市定 56% 的目标。

栖霞区未对秸秆机械化还田累加补贴。共完成麦秸秆还田 0.28 万亩、稻秸秆还田 0.18 万亩。该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为 86.8%，超过市定 56% 的目标。

② 秸秆收储

六合区按 10 元/亩的标准，对秸秆收储作业补贴。共完成秸秆收储 1.51 万亩，实际投入区级补贴资金 15.07 万元。

③ 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按量补助。

栖霞区实施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按量补助项目 1 个，按照年利用本地秸秆 1 万吨以上档次补助，使用市级补助 30 万元。

2、补贴资金结存和使用情况

市级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支付夏季小麦、油菜种植面积卫星遥感费用。

各区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补助对象所在街道财政所，再由各街道财政所按照补贴清册兑付到各补助对象。

市级财政资金结存情况：2020 年期初余额 980.03 万元，统筹分配 2122.65 万元，实际使用 2057.5 万元，结转下年 1064.68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占当年分配金额的 96.9%。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际资金使用 1987.5 万元，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 1922.15 万元；夏季小麦、油菜种植面积的卫星遥感费用 19.5 万元；秸秆收储补助费用 15.85 万元；秸秆规模化利用主体按量补助资金 30 万元。

（1）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共使用市级专项资金 2011.65 万元，其中还田补助资金 1992.15 万元；采购第三方卫星遥感服务费用 19.5 万元。

全市 2020 年计划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 134.32 万亩，核定还田面积 128.72 万亩，核定面积占年度计划的 95.83%。省市、区各级实际补助资金 4556.6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992.15 万元，省级 1226.88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1240.05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装备处公开采购第三方开展夏季小麦、油菜

种植面积的卫星遥感，使用资金 19.5 万元。

(2) 秸秆收储作业补助。共使用市级专项资金 15.85 万元。

2020 年，南京市实施了秸秆收储作业补助 1.56 万亩，其中六合区收储 1.51 万亩，栖霞区收储 519 亩。2020 年，六合区按 30 元/亩的补助标准补贴秸秆收储作业，累计使用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 45.22 万元，其中省市资金补助标准为 20 元/亩，共使用资金 30.14 万元（省市各半）；六合区级财政累加补助标准为 10 元/亩，共使用资金 15.07 万元。栖霞区按照省市共补助 25 元/亩的标准，使用补助资金 1.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0.78 万元，省级资金 0.52 万元。

(3) 秸秆规模化利用主体按量补助。共使用市级专项资金 30 万元。经第三方核查，确认南京明珠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使用各类秸秆为 1.37 万吨，属于年利用本地秸秆 1 万吨以上档次，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 2020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计划执行、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客观评价该专项资金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取得的成效，反映其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制定、执行、管理机制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完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与效果。

(二) 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即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四）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设置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取数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收集相关区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收储等秸秆综合利用的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 7 个涉农区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抽查补贴清册，并对相关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对全市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初步自我评价意见。

3.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在对相关指标数据确认、汇总，对照项目设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绩效）的指标，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综合分析，并对各指标得分量化，根据得分的多少将项目定性为：优、良、一般、较差。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把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

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 号）文件，以及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办机〔2019〕11 号）文件要求，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区、街道及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将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落到实处，严格按《南京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农财〔2013〕164 号、宁财农〔2013〕979 号）统筹管理使用省、市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认真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发动、任务部署、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技术支持、监督检查和资金保障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做好补贴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组织第三方核查、向社会公示、按公示结果发放补贴资金，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考核自评价得 94.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委农办〔2020〕5 号）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0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秸秆综合利用）》将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秸秆还田率达到 56%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年度目标。

上述目标具体明确，均可量化考核。

（2）目标合理性分析

经测算，2020 年度南京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96.35%，各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超过了 95%。2020 年全市小麦、水稻播种面积合计 153.64 万亩，全市小麦、水稻实际还田面积 128.72 万亩，平均还田率为 83.78%。全市 7 个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均超过 56%。

上述结果表明：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秸秆还田率达到 56%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年度目标是合理的。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都按《2020 年南京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要求，制定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层层签订责任状，为目标实现提供组织保证。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支出与补助清册一致，补贴标准按市级规定的标准执行，补助覆盖了各区所有农业街道、社区。

秸秆还田作业面积由村（社区）统计确认，村（社区）、镇（街道）公示；依据各镇（街道）汇总表、区级第三方核查和区财政农机抽查结果，核查扣减部分，按文件要求比例扣减后为最终补助发放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把作业面积和资金补助情况，在相关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各区成立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工作开展正常。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及财政部门均对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作业要求、第三方核查办法以及秸秆收储等补贴办法作了明确要求。在实施方案中将任务落实到各个街道，印发作业技术规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秸秆还田现场会、演示会，开展还田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机具投入、作业组织、技术服务到位，作业机具配备合理。编印管理制度汇编，包括了出台的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方核查办法、绩效考核、信息公开及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目标任务、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范围和操作程序。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均制定了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第三方核查实施办法。区级第三方核查采取事中、事后核查相结合的核查模式，第三方在核查过程保留了详细的佐证资料。在核查报告中，反映了核查作业面积的准确率、补贴对象的合规率、作业质量的完成率等指标数据，核查报告的要素基本齐全。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政策文件、作业任务书、作业补助公示、宣传培训记录、区级第三方核查报告、年度补助清册、资金拨付凭证、银行出账单和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公布了投诉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江苏海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2020 年夏季小麦和油菜种植面积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单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按补贴标准和第三方核查结果，拨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抽查未发现手续不完整、超范围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

（2）项目效果分析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96.35%，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83.78%，完成省定 95% 以上的基本指标。通过疏堵结合，以用保禁，以禁促用，助力实现了秸秆禁烧“零火点、零发现、零影响、零通报”的目标。

（3）项目效益性分析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较好地解决了秸秆禁烧、秸秆乱抛导致空气污染、影响交通、沟渠堵塞、水质污染等难题，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秸秆机械化还田后，土壤的氮钾养分含量、有机质含量有所增加，降低了土壤容重，增加了土壤的孔隙度和微生物数量，增强了土壤通透性，提升了耕地肥力，为增产增效奠定了基础。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均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区域、收费原则、申报截止时间和咨询电话、网址、流程公开。评价过程中，根据补助清册中的电话号码，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调查，满意度 95%。

（三）主要成效

全市 2020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减少了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对改善生态环境、培肥地力、增产增收、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全社

会的高度好评。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能按本地农田的土质、水资源情况，选择适宜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由于组织、措施到位，责任、奖补到位，宣传、引导到位，较好地控制了秸秆焚烧现象，综合利用得到了进一步推广，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为：

秸秆机械化还田提高了有机质含量，加深耕作层，改善了土壤结构，提升土地肥力，据测算由于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每亩可减少施用化肥 15-20 公斤。

秸秆机械化还田解决了大量剩余秸秆的出路，避免了秸秆因废弃霉烂和焚烧造成的大气、河流等环境污染，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含量，减少化肥施用量，避免过量施用化肥造成的农业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污染，形成良性的生态循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秸秆机械化还田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充分利用了秸秆，杜绝因焚烧秸秆引起的铁路、公路交通事故和航班延误等，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四）主要问题

1、部分区未按照规定实施财政补助

经查，栖霞区 2020 年度夏秋两季秸秆收储按照省市 25 元/亩的补助标准，未按规定“秸秆收储作业补助按照省市 20 元/亩”标准实行补助，超额使用省市财政资金 2620 元。

2、资金兑付不够及时

经查，江北新区、浦口区、栖霞区等市辖区 2020 年度夏秋季补助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兑付工作，具体拨付时间如下：

行政区划	夏季补助下达时间	秋季补助下达时间
江北新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浦口区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栖霞区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四、评价建议

1、做好超标准补助的整改。栖霞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超标准发放的秸秆收储作业补助资金的整改工作。

2、加快资金兑付进度。资金兑付不及时在市辖区，尽快整改资金兑付机制，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兑现到位。

附表 1:《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

附表 2:《南京市 2020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区级实施计划情况表》

附表 3:《南京市 2020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附表 4:《南京市 2020 年秸秆还田作业面积情况汇总表》

附表 5:《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汇总表》

附表 6:《南京市 2020 年度市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表 1:

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合规	本项不计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合理	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本项不计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4	完善	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完善，是否能有效执行。	有项目管理制度 2 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按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度	3	规范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精准，有据可考。	有资金分配说明或方案明细。	规范合理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3	健全	财务制度建立健全，有完整的账目资料档案，资金拨付使用合理、合规。	根据财务资料，有管理制度 1 分，有专账和辅账 1 分，专款专用 1 分。	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使用合规，做到专款专用。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3	健全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明确专人负责	有项目实施文件 2 分，明确专人负责 1 分。	各级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明确专人负责	3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完成率	5	>5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成率	第三方核定(审计报告)，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83.78%，超过 56%	5
		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5	95%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省农业农村厅核定，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秸秆综合利用率 96.35%	5
		秸秆还田标准	5	90%	(实际标准作业面积/实际还田作准	材料记录，低一个百分点扣	各区秸秆还田质量达标均超过	5

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作业质量			作业面积)*100%	1 分，扣完为止	9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资金兑付率	5	100%	(实际资金兑付额/应兑付额)*100%	凭证资料，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兑付率 100%	5
		秸秆还田作业进度	5	100%	夏季麦秸秆如期完成任务，秋季稻秸秆如期完成任务	按照省厅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目标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个别区秋季还田不够及时	5
		资金结算进度	5	按期	夏秋两季按规定及时兑付秸秆还田补助资金	按照省厅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兑付，未按期完成酌情扣分	三个区夏、秋季兑付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时间晚于省厅规定时间	1
		信息公开	5	公开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金额、补助方式及时面向社会公开，补助信息及时公示	相关资料齐全得 5 分，有缺失酌情扣分。	相关资料基本齐全	5
		档案整理	5	及时完整	补助相关资料齐全、装订备查，并能够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凭证资料齐全、兑付及时得 5 分，有缺失酌情扣分。	资料基本齐全	5
	项目效益	促进双禁，减少污染	8	减少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	一个卫星火点扣 1 分，一个巡查火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卫星和巡查火点记录	8
		减少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	10	减少	项目后续运行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与未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年份直观感受对比。	未有秸秆焚烧情况反映	10
		耕地质量提升	6	提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实施秸秆还田耕地有机质年增加 0.3%	实施秸秆还田耕地有机质年增加 0.3%	6
		农民政策执行满意度	10	>8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表统计得分	调查满意度 90%以上，但仍有农民对项目知悉程度不高。	9
		社会公众政策执行满意度	10	>8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表统计得分	调查满意度 95%以上。	9.5
合 计			100					94.5

附表 2:

南京市 2020 年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区级实施计划情况表

序号	区划	种植面积（万亩）			计划实施作业面积（万亩）			省级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市级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区级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麦秸秆	稻秸秆	小计	麦秸秆	稻秸秆	小计	作业补助标准（元/亩）	麦秸秆	稻秸秆	小计	作业补助标准（元/亩）	麦秸秆	稻秸秆	小计	作业补助标准（元/亩）	麦秸秆	稻秸秆	小计
1	高淳区	2.75	11.00	13.75	2.64	8.04	10.67	10.00	26.36	106.71	133.07	15.00	8.16	24.87	33.02	-	-	-	-
2	江北新区	1.49	2.30	3.79	1.38	2.30	3.68	10.00	13.79	23.03	36.82	15.00	20.68	34.55	55.23	15.00	20.68	34.55	55.23
3	栖霞区	0.29	0.22	0.51	0.29	0.22	0.51	10.00	2.90	2.20	5.10	15.00	4.35	3.30	7.65	-	-	-	-
4	浦口区	1.29	3.30	4.59	1.29	3.30	4.59	10.00	12.89	33.00	45.89	15.00	19.33	49.50	68.83	25.00	32.22	82.50	114.72
5	六合区	29.59	54.37	83.96	28.68	46.23	74.91	10.00	286.68	306.32	593.00	15.00	430.20	693.45	1,123.65	10.00	286.80	462.30	749.10
6	江宁区	7.73	13.04	20.77	7.73	12.47	20.20	10.00	77.30	149.70	227.00	15.00	115.95	187.05	303.00	15.00	115.95	205.05	321.00
7	溧水区	2.87	19.30	22.17	2.60	16.00	18.60	10.00	26.00	160.00	186.00	15.00	39.00	240.00	279.00	-	-	-	-
合 计		46.00	103.53	149.53	44.60	88.56	133.16	-	445.92	780.96	1,226.88	-	637.67	1,232.71	1,870.38	-	455.65	784.40	1,240.05

附表 3:

南京市 2020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划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备注
		2020 年期初 余额	2020 年收到 补贴额	2020 年支付 金额	2020 年末余 额	2020 年期初 余额	2020 年收到 补贴额	2020 年支付 金额	2020 年末余 额	
1	高淳区	34.07	66.00	100.41	-0.34	309.00	33.00	150.62	191.38	
2	江北新区	-	38.00	35.70	2.30	-	100.00	53.55	46.45	
3	栖霞区	-	33.00	36.75	-3.75	335.96	7.65	85.13	258.48	
4	六合区	-	593.00	768.51	-175.51	-404.74	1,280.00	1,145.23	-269.97	
5	江宁区	67.51	277.00	220.70	123.81	346.69	303.00	331.05	318.64	
6	浦口区	38.34	37.00	45.34	30.00	131.13	90.00	68.01	153.12	
7	溧水区	34.11	186.00	136.27	83.84	261.99	279.00	204.41	336.58	
市农业农村局 卫星遥感费用						0	20	19.5	0.5	
合 计		174.03	1,230.00	1,343.68	60.35	980.03	2,112.65	2,057.50	1,035.18	

附表 4:

南京市 2020 年秸秆还田作业面积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亩

序号	区划	种植内容	播种面积	计划作业面积	实际作业面积		还田率
					申报作业面积	达标作业面积	
1	高淳区	麦子	2.75	2.64	2.42	2.09	76.06%
2	高淳区	水稻	11.00	8.04	7.98	7.95	72.27%
3	江北新区	麦子	1.49	1.38	1.36	1.35	90.38%
4	江北新区	水稻	2.30	2.30	2.24	2.22	96.66%
5	栖霞区	麦子	0.32	0.25	0.28	0.28	86.01%
6	栖霞区	水稻	0.21	0.15	0.18	0.18	84.00%
7	栖霞区	其他	3.22	3.22	3.22	3.22	100.00%
8	浦口区	麦子	2.06	2.06	1.63	1.53	74.13%
9	浦口区	水稻	3.30	3.30	3.06	3.01	91.15%
10	六合区	麦子	29.59	28.68	28.70	28.22	95.38%
11	六合区	水稻	54.37	46.23	47.73	46.72	85.93%
12	六合区	玉米	0.50	0.50	0.42	0.40	80.60%
13	江宁区	麦子	8.11	7.73	8.33	8.11	100.00%
14	江宁区	水稻	13.04	12.47	13.45	13.04	99.99%
15	溧水区	麦子	5.30	2.60	5.21	3.81	71.92%
16	溧水区	水稻	19.30	16.00	10.57	9.82	56.86%
合 计			156.86	137.54	136.76	131.94	84.11%
	其中	麦子	49.62	45.34	47.91	45.38	91.46%
		水稻	103.52	88.49	85.21	82.93	80.11%
		其他	3.72	3.72	3.64	3.62	97.39%

附表 5:

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划	实际综合利用面积分类				实际补助金额			
		合计 (万亩)	还田 面积 (万亩)	收储 面积 (万亩)	其他 面积 (万亩)	合计 (万元)	秸秆还 田补助 (万元)	秸秆收 储补助 (万元)	按量 补助 (万元)
1	高淳区	10.04	10.04	-	-	251.03	251.03	-	-
2	江北新区	3.57	3.57	-	-	142.80	142.80	-	-
3	栖霞区	3.67	3.62	0.05	-	121.88	90.58	1.30	30.00
4	六合区	76.85	75.34	1.51	-	2,682.24	2,637.02	45.22	-
5	江宁区	21.15	21.15	-	-	867.81	867.81	-	-
6	浦口区	4.53	4.53	-	-	226.71	226.71	-	-
7	溧水区	13.63	13.63	-	-	340.68	340.68	-	-
合 计		133.44	131.88	1.56	-	4,633.14	4,556.62	46.52	30.00

附表 6:

南京市 2020 年度市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	市级财政				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对应事项		
		2020 年 期初余额	2020 年收 到补贴额	2020 年支 付金额	2020 年 末余额	秸秆还 田补助	秸秆收 储补助	按量补 助
1	高淳区	309.00	33.00	150.62	191.38	150.62	-	-
2	江北新区	-	100.00	53.55	46.45	53.55	-	-
3	栖霞区	335.96	7.65	85.13	288.48	54.35	0.78	30.00
4	六合区	-404.74	1,280.00	1,145.23	-269.97	1,130.16	15.07	-
5	江宁区	346.69	303.00	331.05	318.64	331.05	-	-
6	浦口区	131.13	90.00	68.01	153.12	68.01	-	-
7	溧水区	261.99	279.00	204.41	336.58	204.41	-	-
	市农业农村局卫 星遥感费用		20			19.5		
	合 计	980.03	2,112.65	2,038.00	1,064.68	2,011.65	15.85	30.00